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安委办函〔2020〕5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红线行动开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9年9月部印发《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9〕80号）以来，各地广泛宣贯，推动落实，为进一步推进规范红线行动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省“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红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红线行动的组织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切实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企业。

二、开展自查、检查

各地要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市、省、部五级红线问题自查、检查工作机制。

(一)施工企业要制定自查计划和方案，认真开展自查，排查本合同段存在的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和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各施工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纠、自改，掌握项目的风险隐患及关键控制环节，抓好红线行动落实。

(三)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建设项目红线问题的检查工作，全面记录红线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本省建设项目红线行动的督查力度，全面掌握本省建设项目存在的红线问题。

(五)部将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红线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并将红线行动开展情况作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进行通报。

三、建立红线问题台账

建立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市、省、部五级红线问题动态台账，完整记录自查、检查中发现的红线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红线问题、已整改到位的红线问题，做到闭环管理。

红线问题台账要逐级建立、逐级汇总，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协调，按照管理和监督权责，确保在建项目均纳入台账管理。

四、推动红线问题动态清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参建企业，要狠抓红线问题整改工作，严肃问责触犯红线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动省、市、项目、企业红线问题动态清零；要

根据自查、检查及整改情况，及时更新红线问题台账。

五、时间安排

红线行动开展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期三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红线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切实将红线行动主要任务、工作要求、政策依据、惩戒举措等宣传贯彻到基层一线，为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1 月 23 日前将本省红线行动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实施方案、宣贯、培训情况报部安质司。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扎实推进红线行动开展。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红线问题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做到发现一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对红线问题零报告的项目、企业要重点检查，对敷衍了事、消极应付、心存侥幸的项目、企业，要严肃追责问责。

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末月 28 日前，将本省红线问题台账、红线行动开展情况报部安质司（邮箱：gongluchu@mot.gov.cn），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格式见附件）。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问题台账对各在建工程项目的红线问题进行“回头看”，全面查缺补漏，重点看问题是否整改、责任是否落实、事故是否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推进制度落实、措施到位、红线问题动态清零。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红线行动开展情况，研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总结红线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红线行动年度总结报部安质司。

联系方式：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

公路处，010-65292788，传真：010-65292776；

水运处，010-65293794，传真：010-65292704。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台账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台账
在建项目总数：_____ 其中：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数：_____ 在建农村公路项目数：_____ 在建水运工程项目数：_____

分类	红线问题	具体表现	在建水运工程项目数：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情况						
			高速 公路 红线 问题 数量 (个)	小计	合计	国省 干线 红线 问题 数量 (个)	农村 公路 红线 问题 数量 (个)	水运 工程 红线 问题 数量 (个)	地方各级 交通运管 部门发现 红线问题 数量(个)	各项企 业自查红 线问题 数量 (个)	已整改 到位的 红线数 量(个)	未整 改到 位的 红线 问题 数量 (个)	挂牌 督办项 目数 (个)	行政处 罚单 位数 (个)	人 次 (个)
(一) 安全质量事故	红线问题 1	1.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6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6个月内累计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原因导致的桥梁垮塌、隧道坍塌等事故。													
	红线问题 2	5. 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原因导致的水运工程垮塌、失去使用功能等事故。													
		6.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红线问题 3	8. 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 严重违反安全质量	红线问题 4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三)重大安全隐患	
	红线问题	隐患问题
9. 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深基坑、高边坡变形监测，围堰沉降与位移监测，瓦斯隧道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5	9. 未按规范、设计要求和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深基坑、高边坡变形监测，围堰沉降与位移监测，瓦斯隧道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10. 未按要求开展隧道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	5	10. 未按要求开展隧道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
11. 提供虚假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数据。	5	11. 提供虚假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数据。
1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6	1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6	13. 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14. 架桥机、缆索吊机、移动模架、液压爬模进场前未查验机械设备证件、性能、状况。	6	14. 架桥机、缆索吊机、移动模架、液压爬模进场前未查验机械设备证件、性能、状况。
15. 施工现场驻地及场站周边存在不良地质，未开展地灾危险性评估。	7	15. 施工现场驻地及场站周边存在不良地质，未开展地灾危险性评估。
16. 施工现场驻地及场站未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7	16. 施工现场驻地及场站未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7.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8	17.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18. 满堂支架未按规范施工，未进行承载力验算。	8	18. 满堂支架未按规范施工，未进行承载力验算。
19. 满堂支架地基或基础承载力不足，或未进行专项验收。	9	19. 满堂支架地基或基础承载力不足，或未进行专项验收。
20. 未按规定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10	20. 未按规定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21. 爆破作业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警戒区范围不足。	10	21. 爆破作业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警戒区范围不足。

红线问题	22. 路堑高边坡工程，未按设计要求逐级开挖逐级防护。										
	23. 路堑高边坡工程，未有效开展边坡稳定性监测。										
	24. 路堑高边坡工程，未及时设置截、排水设施。										
	25. 路堑高边坡工程，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										
	26. 桥梁悬浇挂篮结构不满足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要求。										
	27. 桥梁混凝土未对称浇筑，两端悬臂荷载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或规范规定。										
	28. 桥梁施工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有效锚固。										
	29. 桥梁施工荷载超过挂篮设计的允许荷载。										
	30. 隧道洞口边、仰坡未按设计及时进行加固、防护，未及时施作截、排水系统。										
	31. 隧道开挖安全步距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控制。										
	32. 隧道拱架施工锁脚锚杆未按设计实施，拱脚脱空或支垫不牢固。										
红线问题	33. 隧道施工锚杆未按规范化和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34. 瓦斯隧道未按规定采用防爆电器和设备、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按规定实施动火作业管理。										
	35. 瓦斯隧道通风不符合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6. 瓦斯隧道瓦斯检测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检测、监测设备设施不齐，监测与预警未有效开展，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37. 水运工程水上和潮湿地带的电缆线不具有防水功能，电缆接头未进行防水处理。											
		38. 水运工程在船舶进出的航行通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架设或布设临时电缆线。											
		39. 水运工程沉箱浮运稳定性不足。											
		40. 水运工程沉箱、方块、预制梁等大型结构件安装起重机超限运行。											
红线问题 14													

注： 1. 市、项目、企业公弊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台账按照此表制定；
 2. 县级主管项目纳入所在市台账；
 3. 项目数中应包括独立招标的桥、隧项目。